

# 佛山市农业局文件

佛农〔2018〕135号

## 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《佛山市市级现代农业研究中心认定标准》的通知

各区农林渔业局（农业局）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佛山市市级现代农业研究中心认定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向我局反映。



# 佛山市市级现代农业研究中心认定标准

市级现代农业研究中心分为企业类和公益类，企业类主要依托市内技术开发能力较强的农业企业或合作社组建，公益类主要依托高校、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组建。申请组建市级现代农业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 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在佛山市注册登记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涉农商协会、公共服务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。

（二）具有完善的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人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安全管理等管理机制。

（三）研究方向符合佛山农业发展需求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较高的学术水平和鲜明的研究特色，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。

（四）负责人正高职称，其中专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0 人，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 60%，团队人员人事关系须在佛山，并仅能参与一个中心。

（五）具备一定的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试验场地、仪器设备、检测工具和工艺装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，

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200 万元。

**二、除基本条件外，企业类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（一）单位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，负债率小于 60%，可落实组建经费 200 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有持续的研发投入，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%，或不少于 100 万元。

（三）单位拥有专利、农业新品种等知识产权 3 项以上，或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**三、除基本条件外，公益类市级现代农业研究中心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（一）负责人为正高职称，并已完成两项以上省级科研课题或一项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。

（二）近 3 年，团队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（农业）不少于 3 项，且 3 年内此类项目的经费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。

（三）已获得佛山市级及以上农业行业性平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实验室等。

（四）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（现场核查）。

四、本认定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
---

抄送: 各区人民政府, 市府办、市编办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法制局、佛科院。

---

佛山市农业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---